

劳动经济管理专业高等教育教材

# 劳动定额标准化导论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组织编写  
人事司

主编 安鸿章 孙义敏



3  
中国劳动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定额标准化导论/安鸿章, 孙义敏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5. 4

劳动经济管理专业高等教育教材

ISBN 7-5045-1682-1

I. 劳… II. ①安…②孙… III. 劳动定额-标准化-概论-教材 IV. F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2420 号

ISBN 7-5045-1682-1/F · 293 (课)

## 劳动定额标准化导论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人事司组织编写

主 编 安鸿章 孙义敏

责任编辑 朱学敏 曾令萍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北京 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76 千字 印数: 10100 册

定价: 11.50 元

##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出一批有创新精神的改革开拓型劳动经济管理专业队伍，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劳动经济管理专业高等教育教材。本套教材是在广泛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及四十几所院校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教研室对课程设置意见的基础上，约请有关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的。

这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经济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进行了较详尽的阐述和介绍，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并力图体现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精神，尽可能地吸收了劳动工作实践的新经验。

这套教材是全国大专院校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劳动经济管理专业的专业教材，可供院校、科研单位从事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研究使用，并可供专业培训选用和作为自学者的有益学习资料。

协助编写这套教材的有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北京经济学院、浙江大学、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劳动部国际劳工研究所等单位。对他们给予的大力支持，我们谨表谢意。

本套教材包括：《劳动人事管理计算机应用》、《常用应用文写作》、《劳动经济学》、《组织行为学》、《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法学》、《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劳动统计学新编教程》、《社会保障学》、《劳动安全卫生》、《国际劳务合作与海外就业》、《就

业管理》、《工作岗位研究原理与应用》、《工效学》、《公共关系学》、《人员测评理论与方法》、《管理学概论》、《劳动社会学》、《工资理论与工资管理》、《社会保险财务会计》、《劳动争议处理概论》、《劳动定额标准化导论》、《西方劳动经济学教程》。《劳动定额标准化导论》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主编安鸿章、孙义敏，主审邢赞勋。

由于劳动经济管理学科本身尚有待发展完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都有待研究和探讨，本套教材可能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提高，日臻完善。

职业技能开发司  
劳动部 人事司

1994年8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标准与标准化</b> .....             | (1)   |
| 第一节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 (1)   |
| 第二节 标准分类与标准体系.....                  | (7)   |
| 第三节 标准化原理与方法 .....                  | (18)  |
| 第四节 我国的标准化事业 .....                  | (24)  |
| <b>第二章 劳动定额标准化</b> .....            | (31)  |
| 第一节 劳动定额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              | (31)  |
| 第二节 劳动定额标准体系与分级分类 .....             | (37)  |
| 第三节 劳动定额标准化的意义 .....                | (41)  |
| 第四节 劳动定额标准化的内容与组织 .....             | (48)  |
| <b>第三章 劳动定额标准的制定与修订</b> .....       | (52)  |
| 第一节 劳动定额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             | (52)  |
| 第二节 劳动定额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 .....             | (55)  |
| 第三节 劳动定额标准编写的一般要求 .....             | (66)  |
| <b>第四章 劳动定额标准贯彻、复审与经济效益评价</b> ..... | (76)  |
| 第一节 劳动定额标准的贯彻 .....                 | (76)  |
| 第二节 劳动定额标准的复审 .....                 | (83)  |
| 第三节 劳动定额标准化经济效益评价 .....             | (85)  |
| <b>第五章 劳动定额标准体系表</b> .....          | (93)  |
| 第一节 标准体系表 .....                     | (93)  |
| 第二节 全国劳动定额标准体系表 .....               | (99)  |
| 第三节 行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表.....                | (107) |

|             |                                                                                          |              |
|-------------|------------------------------------------------------------------------------------------|--------------|
| 第四节         | 劳动定额方法标准体系总体设计·····                                                                      | (116)        |
| <b>第六章</b>  | <b>劳动定额术语标准·····</b>                                                                     | <b>(131)</b> |
| 第一节         | 概念与定义·····                                                                               | (131)        |
| 第二节         | 确立术语的方法和要求·····                                                                          | (139)        |
| 第三节         | 劳动定额术语标准·····                                                                            | (143)        |
| 第四节         | 劳动定额术语浅释·····                                                                            | (149)        |
| 第五节         | 方法研究术语简介·····                                                                            | (155)        |
| <b>第七章</b>  | <b>工时消耗分类标准·····</b>                                                                     | <b>(167)</b> |
| 第一节         | 编制《工时消耗分类、代号和标准时间<br>构成》标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167)        |
| 第二节         | 工时消耗分类与代号·····                                                                           | (174)        |
| 第三节         | 标准时间构成与计算·····                                                                           | (179)        |
| <b>第八章</b>  | <b>时间定额标准编制原理和应用·····</b>                                                                | <b>(186)</b> |
| 第一节         | 时间定额标准的意义和种类·····                                                                        | (186)        |
| 第二节         | 时间定额标准的编制·····                                                                           | (187)        |
| 第三节         | 机械加工时间定额标准的应用·····                                                                       | (198)        |
| <b>第九章</b>  | <b>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原理和方法·····</b>                                                                | <b>(210)</b> |
| 第一节         | 劳动定员标准的概念和种类·····                                                                        | (210)        |
| 第二节         | 劳动定员标准的编制原理和方法·····                                                                      | (214)        |
| 第三节         | 劳动定员标准的编写格式和要求·····                                                                      | (228)        |
| <b>附录 1</b> | <b>全国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br/>    章程·····</b>                                                  | <b>(232)</b> |
| <b>附录 2</b> | <b>劳动部关于劳动定额定员行业标准<br/>    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的通知·····</b>                                          | <b>(236)</b> |
| <b>附录 3</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1—1993)<br/>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单元第 1 部分<br/>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b> | <b>(248)</b> |
| <b>附录 4</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22—1993)<br/>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2 单元第 22 部分</b>                        |              |

|                                          |       |
|------------------------------------------|-------|
| 《引用标准的规定》 .....                          | (292) |
| <b>附录 5</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002—1992) |       |
| 《劳动定额术语》 .....                           | (301) |
| <b>附录 6</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163—1993) |       |
| 《工时消耗分类、代号和标准时间构成》 .....                 | (315) |
| <b>附录 7</b> 劳动部发布的行业劳动额定员标准目录 .....      | (324) |
| <b>后记</b> .....                          | (329) |
| <b>本书主要参考书目</b> .....                    | (331) |

# 第一章 标准与标准化

劳动定额标准化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劳动定额标准化问题，应首先掌握标准化的基本原理和各种相关的概念。

## 第一节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在包括劳动定额在内的标准化工作中，“标准”和“标准化”是两个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多少年来，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各国国家标准管理机构，以及一些标准化的权威机构和学者、专家，都试图给这两个概念下一个多数人可以接受的确切定义，并规定其适用范围。但是由于标准的级别不同（如国际、国家、行业、企业标准），标准化的目标和具体任务、采用的方法不同，很难形成完美无缺、举世公认、毫无争议的定义。

### 一、标准的定义

1934年美国约翰·盖拉德（John Gaillard）在《工业标准化原理与应用》一书中对“标准”作了如下概括：“标准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或用任何图解方法，或用模型、样品或其他物理方法确定下来的一种规范，用以在一段时间内限定、规定或详细说明一种计量单位或准则、一个物体、一种动作、一个过程、一种方法、一项实际工作、一种能力、一种职能、一项义务、一项权利、一种责任、一种行为、一种态度、一个概念或观念的某些特点。”盖拉德给“标准”所下的定义虽然有许多不足之处，但仍作为标准化工作的经典，被采用了几十年。印度标准学会前主席魏尔曼

博士 (Lalc · Verman) 对上述定义作了如下补充：“标准是一个概念或观念，或上述各项的任何组合的某些特点，以便通过在生产者、经销者、消费者、用户、工艺学家及其他有关方面之间建立共同理解的基础，以达到促进生产，处理调节与使用商品及服务事业的经济效果与效率的目的。”

上述定义的主要缺陷是将“标准”局限在生产领域范畴。以后，日本工业标准 (JIS) 和前联邦德国标准 (DIN) 对“标准”作了如下简洁的定义：“标准是为了广泛应用及重复利用而采纳的规格。” (JIS8101—1956)；“标准是调节人类社会的协定或规定。有伦理的、法律的、科学的、技术的和管理的标准，等等。” (DIN820—1960)。

1972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出版的《标准化的目的与原理》(桑德斯 T · R. Sanders 著) 一书对“标准”定义如下：“标准是经公认的权威当局批准的一个个标准化工作成果。它可采用下述形式：(1) 文件形式，内容记述一整套必须达到的要求；(2) 规定基本单位或物理常数，如安培、米、绝对零度等。”1981 年 11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原理研究常设委员会 (ISO/STACO) 通过 ISO 第二号指南，对“标准”的定义是：“适用于公众的、由有关各方面合作起草并一致或基本上同意，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的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共同取得最佳效益。它由国家、区域或国际公认的机构批准通过。”1983 年 7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 ISO 第二号指南 (第四版)，对“标准”进一步定义为：“由有关各方根据科学技术成就与经验，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术规范或其他公开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最佳的公众利益，并由标准化团体批准。”

为了与国际上通行的提法保持一致，我国在 1983 年颁布的国家标准《标准化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中对“标准”定义为：“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

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GB3935.1—83)。

在标准概念中包含了以下几个要点:

1. 标准具有科学性、技术性、先进性和可行性。标准的基础是“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在制定标准时,必须认真做好以下两项基础工作:(1)将科学研究的成就、技术进步的新成果同实践积累的先进经验相结合,经过分析、比较、选择,作为制定标准的基本依据,以实现标准的科学性、技术性和先进性的要求;(2)从全局的利益出发,认真总结经验,深入研究,全面分析和评价,经过充分协商,形成一致的意见,再纳入标准,防止盲目性、片面性,提高标准的可行性。标准的形成过程是对科学、技术和经验消化、提炼和概括的过程。

2. 标准的对象是“重复性的事物和概念”。它既包括“事物”,又包括“概念”。对“事”制定的标准,一般属于方法、管理标准;对“物”制定的标准,一般属于产品标准;对“概念”制定的标准,一般属于名词、术语、代号、符号等标准。

3. 标准的统一性。标准是对客观事物或概念的统一规定。“统一”是限定范围,有时只规定一种情况,有时也可以规定几种情形。一般来说,不同级别的标准是在不同的范围内进行统一,不同类型的标准是从不同角度、侧面进行统一。

4. 标准的法定性。标准是企事业单位和各级生产、建设、科研、设计、行政管理部门“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我国标准化管理的有关法规规定,必须贯彻执行有关的标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特别是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安全卫生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和重要的工农业产品标准,在执行中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

5. 标准的严肃性。标准的编写、印刷、幅面格式和编号是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这样做,既保证标准的质量,又便于资料的管理、检索,体现了标准文件的严肃性。所以,标准必须“由

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标准从制定到批准发布，有一整套工作程序和严格精细的审批制度。它是标准产生的科学规律的体现，也是标准具有法律特征的表现。

## 二、标准化基本概念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扩大和发展，标准化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贯穿于社会生产、科研、设计、建设、流通等全过程，成为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手段。

标准化是一门科学。标准化的概念有特定的内涵和外延。科学的标准化概念是人们从事标准化活动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是对标准化有关范畴本质特征的反映。研究和掌握标准化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对于标准化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以及更好地开展各个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标准化是以制定、贯彻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有组织的活动过程。我国颁布的国家标准《标准化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GB3935.1—83)中对标准化的概念作了如下表述：

“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的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

标准化的概念中包含以下几个要点：

1. 标准化的研究对象是社会活动中，具有多样性、重复性和相关性的事物，这些事物具有重复利用价值。以标准化对象制定标准，正是为了重复利用，标准的功能就是重复利用、反复扩大利用。标准化的对象和范围十分宽广，除了生产、流通、消费等经济活动领域外，还包括科学、技术、人类生活及管理 etc 等社会实践的领域。

2. 标准化是以制定标准、贯彻标准，达到统一为目标的活动过程。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需要重新修订标准并组织新标准的贯彻实施，以达到新的统一。

3. 标准化的最终目的是获得全面的最佳的秩序和社会效益。标准化所建立的秩序主要包括生产秩序、技术秩序、经济秩序、安全秩序、管理秩序等，这种秩序的建立，必将促进生产与消费、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各方各面利益的综合，即带来社会最佳的效益。

标准化的效益既包括经济效益，也包括社会效益。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来看，效果应当是最佳的。比如，某一类产品品种、规格形成系列，系列之外的产品就要被淘汰，对生产这种产品的工厂不利，但从整体上看是经济合理的；又如环境保护标准的贯彻，“三废”的治理，污染的减少，势必对社会的发展和人民健康产生积极影响。标准化活动的最终目的是追求最佳社会秩序和社会效益，这是标准化被普遍推广应用，具有很强生命力的原因所在。

总之，在标准化的概念中，高度概括并简洁表达了标准化活动的范围、过程 and 目的。

### **三、标准化常用术语**

在标准化活动中使用的术语很多，下面仅介绍几种常用的术语。

#### **(一) 行业 (Trade)**

生产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经济活动基本单位的总和。  
(参见 GB4754—8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构成行业的基本单位必须具有同类的经济活动内容和对象，即具有经济活动的统一性。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国家标准中，将同一门类行业细分为大、中、小三种行业。例如，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8) 大类含电机制造、电工器材、日用电器等 9 个中类，而电机制造业 (581) 中含发电机制造业 (5811)、电动机制造业 (5812)、微电机制造业 (5813) 等三个小类行业。以上大中小三类同属工业门类 (I)

## （二）专业 (Specific trade)

系指上述的中、小行业。在我国标准化活动中，人们素以“专业”代替“行业”，如：专业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专业归口单位等。因此，为了照顾习惯，仍沿用该术语，但它小于行业，仅特指中、小行业。

## （三）规范 (Specification)

对设计、施工、制造、检验等技术事项所作的一系列统一规定。规范是标准的一种形式，有时也称技术规范，是对质量、性能、安全、尺寸、试验和试验方法、包装、标记、标签等规定的参数和要求。例如，焊接规范、锻造规范、铸造规范、金属切削规范、热处理规范，等等。

## （四）规程 (Rule)

对工艺、操作、安装、检测、安全、管理等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所作的统一规定。例如，我国国家标准《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GB2424.1—81)对环境条件，试验程序、内容、方法、依据，测量项目和数据处理都作了详细规定。它也是标准的一种形式。

## （五）等级 (Grade)

同一种产品或其他标准化对象按其质量水平的不同所划分的级别。例如，产品质量等级可分为：一级品、二级品、等外品；机电产品的精度等级，如标准公差分为 20 个等级（参见 GB1800—79），形位公差分为 12 个精度等级（参见 GB1184—80）。

## （六）规格 (Specification)

同一品种或同一型式的产品按尺寸、重量、功率或其他有关参数划分的类别。

规格是按标准的要求所作的具体规定，如对材料、产品、工具、设备等，要求具有特定形状、结构、尺寸、组成、容量、精度、性能、制造和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如，普通车床按最大加工直径分为 $\varnothing 250$ 、 $\varnothing 320$ 、 $\varnothing 400$ 、 $\varnothing 500$ 和 $\varnothing 630$ 等几个规格；普

通及变形摇臂钻床按最大钻孔直径 $\varnothing 25$ 、 $\varnothing 40$ 、 $\varnothing 63$ 、 $\varnothing 80$ 、 $\varnothing 100$ 、 $\varnothing 125$ 等区分为 6 种规格。

### （七）代号（Code name）

经有关方面批准，用来表示事物或概念的字母、文字、数字、标志、符号、颜色等或它们的组合，称为代号。而用于表示技术经济信息分类方面的数字、字母，称为代码。例如，教育行业标准的代号为 JY，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代号是 LD；国家标准的代号是 GB，地方标准代号为：DB $\times\times$ （ $\times\times$ 为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

### （八）定额（Norm）

对一定时间、一定条件下，生产某种产品或进行某工作消耗的人力、物力、财力所规定的限额。例如，反映国家资产利用方面的定额，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定额；反映流动资金利用方面的定额，流动资金周转率定额；反映劳动消耗的定额，工时定额、产量定额等。

## 第二节 标准分类与标准体系

### 一、标准分类

近 10 年来，世界各国的标准化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标准涉及的范围之广、种类数量之多、发展的速度之快是前所未有的，形成了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目前，对这个复杂庞大的系统进行分类的方法很多，极不统一。下面介绍几种常用的分类方法。

#### （一）体制分类法

按照标准的体制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又包括按管理体制分类和按法律体制分类两种。

1. 管理体制分类法。按照标准的管理层次和适用范围，将其区分为不同级别，这种分类方法，通常称作标准的分级。198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将标准分为四级，

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1) 国家标准。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包括：

- ①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 ②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 ③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 ④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 ⑤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⑥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 ⑦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 ⑧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下属有关的主管部门或全国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审查、提出草案，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制定的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需要在全国某一行业范围内统一制定的行业标准，主要有：

- ①行业范围内的主要产品标准；
- ②行业范围内通用零部件、配件标准；
- ③行业范围内专用设备、工装、工具和特殊原材料标准；
- ④行业典型工艺规程和作业规范；
- ⑤行业范围内劳动定额定员标准；
- ⑥行业范围内通用的术语、符号、规则、设计、方法标准，等等。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组织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即自行废止。

(3) 地方标准。由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审批和发布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规定：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非工业产品技术要求，可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后，自行废止。

(4) 企业标准。企业内生产技术和组织管理工作需要统一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主要包括：

- ①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产品标准；
- ②根据上述通用系列标准制定的产品标准；
- ③没有上述标准的产品的的主要零部件标准，工艺、工装等标准；
- ④企业内部技术、管理、工作标准；

⑤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为了促进企业生产技术、组织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对已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上述三种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并在企业内部推行。

企业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发布，并报有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法制体制分类法。根据标准的法律特征，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

强制性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强制执行的标准。它涉及到人身、财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如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劳动卫生标准；产品生产、贮

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要求，劳动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的排污标准；属于互换配合的标准；国家重要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涉及上述内容的地方标准，等等。

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均含有强制性标准，只是强制的范围不同。地方标准中关于工业产品安全、卫生要求的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企业标准在企业内是强制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也称自愿性标准，是以建议的方式作出规定。在上述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范围之外，均可制定为推荐性标准。

标准的分级，从目前我国的情况看，区分为国家、行业、地方、企业四级。从世界范围看，有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专业团体协会标准和公司（或工厂标准）五级。

国际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制定，经审定认可，在《国际标准题录索引》上发布的标准，据有关资料介绍现有近 9000 个国际标准。

区域标准是世界某一区域标准化团体发布的标准或采用的技术规范。例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标准（EN）。

## （二）对象分类法

按照标准化的对象对标准进行的区分。大致区分以下几种标准：

1. 基础标准。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共性标准。它是制定其他各类标准时必须遵循的依据和准则。

通用的综合性基础标准包括：

（1）通用技术语言方面的标准，如名词术语、符号代号、制图规则等；

（2）数系数据标准，如优先数、优先数系、建筑统一模数制、电子 E 数系等；

（3）精度和互换性标准。该类标准主要是规定机械产品零部件的公差、配合、尺寸、形状、表面粗糙度、螺纹等，以确保加